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由于公司处于主业待转型期间，业务量小，业务结构和流程比较简单，因此我们工作的重点是关注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方面不出现偏差；关注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注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在公司磋商对外项目时，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项目考察；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9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0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委 托 出 席 (次)	缺席(次)	备 注
龙世平	5	4	0	1	
陈建华	5	5	0	0	
刘剑庭	5	5	0	0	
邱创斌	2	2	0	0	该独立董事 于 2009 年 6 月正式上任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之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两名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09 年度，以独立董事为主体的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通过专门参加各项相应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召开两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签署意见。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09年3月4日，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2008年度报告、分配预案、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占用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2.2009年4月16日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公司聘请副总经理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2009年6月4日独立董事龙世平先生、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就提名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4.2009年8月5日，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等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5.在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时，根据各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在委员会会议及决议上发表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及核实公司2009年度的信息披露，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谨慎性。

3、对于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我们密切关注和积极跟进公司收购红河州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9%股权事项，保证了公司信息及时披露及风险控制。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培训。

5.在中国证监会发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的要求后，我们与公司积极推进治理专项整改活动，圆满完成了该项活动。

四、其他

1、2009年度，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2009年度，我们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我们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龙世平、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 0 一 0 年三月二十五日